

#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3)

## 股東通訊政策

(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採納)

### 1. 目的及原則

- (a) 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潛在投資者）適時提供全面、相同且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
- (b)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
- 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及鼓勵他們與本公司積極溝通；及
  - 建立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c) 本政策旨在：
- 提升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建立密切關係；及
  - 促使股東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 2. 總體政策

本公司深知其有責任照顧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與股東之關係乃企業管治不可或缺之一環。本公司採取具透明度及適時之公司資料披露政策，向股東匯報業績表現、營運情況及重大業務發展。該政策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讓所有股東均有同等機會取得該等資料。

### 3. 溝通渠道

#### 3.1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 3.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3.3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wpaholdings.com/>) 的「投資者」欄目內。

### 3.4 股東大會

- (a)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
- (b)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資料，該等內容應為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建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c)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彼等投票。
- (d)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 (e)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構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公司應避免「捆綁」決議案。若要「捆綁」決議案，本公司應在大會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f)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 (g) 大會主席將確保向股東解釋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提問。
- (h)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股東獨立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應問題。

### 3.5 股東查詢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以郵寄方式送函致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6507-6510室，以提出問題及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索取資料（以可公開查閱及適當提供者為限）。

任何來自股東的該等函件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 **3.6 股東私隱**

本公司理解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規定者外，在未得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擅自披露其資料。

### **3.7 審閱本政策**

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僅供識別